

# 廈門大學台港澳地區高校校際學生交流專案申請辦法

## 一、申請資格與名額

與我校簽署校際學生交流協定的台港澳地區高校的在讀本科生、碩士生或博士生（本科一年級學生除外），身體健康。

交流期限原則上為一學期。

## 二、申請及錄取程式

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先向原屬學校提出交流申請。
2. 申請者獲原屬學校同意推薦後，登錄廈大網上報名系統，按要求填寫所需資訊並上傳所需檔，務必於系統申請截止日期前完成。
3. 廈大台港澳辦和相應院系對交流生的申請進行審核。

注：申請者須慎重選擇交流專業，廈大原則上不予受理專業變更的申請。

## 三、申請必備文件

申請人登錄網上報名系統前請準備好以下檔電子版用於上傳：

1. 《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》或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》（證件有效期需覆蓋交換期間）
2. 在學證明（須由原屬學校出具，並加蓋學校公章）；
3. 在學階段成績單（須由原屬學校出具，並加蓋學校公章）；
4. 學習計畫書（800字以上，須用中文或英文書寫）；
5. 推薦信1封（用中文或英文書寫，須附推薦人親筆簽名，或加蓋原屬學校公章）；
6. [《健康狀況聲明.pdf》](#)（由申請人本人簽字）；

注：

（1）申請人須對所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。申請材料不實、缺漏者，我校概不予受理。

（2）申請人應保持通訊暢通，並定期查閱郵箱信件和報名系統，廈大將根據實際情況與申請人保持聯繫。

#### 四、申請時間

廈大系統申請時間：9月15日-10月31日；

注：申請人須嚴格遵照規定的申請時間，網上報名系統將於申請截止日期當天24時關閉，逾期廈大概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專業設置及校區分佈

專業設置：交流生可根據原就讀年級和學分要求，進入我校相應的年級和專業學習，詳細專業課程資訊請點擊下方連結查看（港澳臺地區高校學生請參照國際學生專業目錄）：

1. 本科層次交流專案專業清單：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\\_B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_BA.htm)（中文授課）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\\_B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_BA.htm)（英文授課）

- [廈門大學秋季學期課程列表.xlsx](#)
- [廈門大學春季學期課程列表.xlsx](#)
- 經濟學院英語課程列表：[School Of Economics Course list.xlsx](#)
- 管理學院英語課程列表：[School Of Management Course List.xlsx](#)

（以上課程列表供參考，請以實際選課資訊為準）

碩士層次交流專案專業清單：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\\_M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_MA.htm)（中文授課）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\\_MA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_MA.htm)（英文授課）

3. 博士層次交流專案專業清單：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\\_DR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CN_DR.htm)（中文授課）

[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\\_DR.htm](https://admissions.xmu.edu.cn/cn/Majors/EN_DR.htm)（英文授課）

廈大目前共34個學院。國際中文教育學院/海外教育學院、醫學院、藥學院、生命科學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航空航太學院、海洋與地球學院、海洋與海岸帶發展研究院、環境與生態學院、能源學院、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、資訊學院等學院在翔安校區，其餘學院在思明校區。翔安校區位於廈門島外翔安區，離思明校區約40分鐘車程。

## 六、費用說明

1. 住宿費：自行支付住宿費、押金和水電費等。住宿費本科生約 400-600 元/學期，碩士生約 400-800 元/學期，住宿安排及具體收費方式和標準等資訊詳見最新通知。
2. 伙食費：約 1000-1500 元人民幣/月。
3. 保險費：自行在原所屬地區購買能覆蓋在廈門大學交流期間的有效保險，于入學報到時提交保險保單。
4. 交流生還需自行承擔其它相關費用，如往返旅費、體檢費、教材費等。

## 七、聯繫方式

廈門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（負責受理與審核交流生申請）

電話：0086-(0)592-2181426      郵箱：thm@xmu.edu.cn

網址：<http://ice.xmu.edu.cn>

廈門大學學生處海外學生事務科（負責交流生的註冊和管理）

電話：0086-(0)592-2183606      郵箱：osao@xmu.edu.cn

網址：<https://xsc.xmu.edu.cn/jgjs/lxfs.htm>

八、本辦法由廈門大學台港澳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。